

Knowledge
Knowledge



什麼是意識型態？

Knowledge
Knowledge

Knowledge



西元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一日，恐怖分子攻擊美國紐約的雙子星（世貿）大廈與華盛頓特區附近的五角大廈，造成三千多人的傷亡。顯然這是美國與恐怖分子思想信仰的不相容，亦即意識型態的衝突。綜觀人類近代史，自十八世紀中葉以來，自由、民主、保守、民族，與社會等各種主義前後相續，紛然雜陳；放眼當代世界社會，自由民主與極權威權依然對立，莫衷一是。雖然一九八〇年代末葉與一九九〇年代初期，中歐、東歐，乃至蘇聯等共產國家紛紛發生變革，但這也只是共產主義退潮，民主意識抬頭，而民主本身就是一種意識型態。顯然這是一個意識型態的時代，也是一個觀念與觀念相衝突的時代。意識型態在當代的政治舞臺上，仍扮演著主要的角色。雖然有些學者認為意識型態已終結，但大多數的學者認為意識型態並未完結，至少在一九九〇年代，仍有意識型態林立。

西方哲學家羅素（B. Russell）即曾指出：人類社會之間所以猛烈爭戰，思想信仰的不相容實為主因之一，如果有第三次世界大戰爆發，思想信仰的不相容當為一大導火線。當代許多政治學者，亦已充分認識到信仰與行動的關係，而視意識型態為解釋政治行為與現象的主要變數之一。

再者，在現代工業化社會下，科技的進步帶給人類幸福，也帶給人類災害；人日愈容易有變動，而這種物理或心理的變動，有摧毀傳統精神信仰的影響，因此人就對「意識型態」——這是指成形的秘思，或「信仰與知識」的世俗化——「廣開門戶」，易於接納，而人成為意識型態的俘虜，是因技術、器械、組織不足以滿足人生，因為它們不能滿足人類對於道德支持力量與精神舒適的需要，而沒有道德支持力與精神的舒適，人是無法生存的。事實上，專技化由於工業化的進展，摧毀傳統價值，更加深了現代生活的特點，如「精神苦悶」與「空虛感」等。貝爾（Daniel Bell）甚至認為現代西方社會正面臨精神危機，因此，價值觀念的選擇與信仰就顯得相當重要。況且，誠如約翰·彌爾（John Stuart Mill）所言，一個有信仰的人所具有的社會力量，要等於九十個只有興趣的人。那些能夠成功的造成

第一篇 什麼是意識型態？

一種普遍的信念，使人感到某種政治形式或某一社會事實值得採納的人，就利用社會力量來擁護一種主張來說，就是差不多完成了所能採取的最重要步驟。對社會而言，意識型態也是很重要的。此外，吉拉斯（M. Djilas）也指出，沒有信仰，人就連一小束稻草也抬不動，更不必說移動一個山頭。人總是追求理想，一個理想消失了，另一個又代之而興，而且總是比前一個更好更完善。這就是人的命運。沒有信仰和不知委身於信仰的人，是沒有希望和沒有權利要求任何東西的。所以，意識型態不僅與政治、歷史有關，在現實生活中，亦有其重要性。

因此，任何人若想掌握近代乃至當代的實際政治情況，就必須清楚的了解意識型態。



第一章

意識型態的意涵

第一節 名詞的緣起

意識型態 (Ideology) 原先是由信仰洛克經驗主義哲學的法國哲學家特拉西 (Antonie Louis Claude Destutt de Tracy) 在法國大革命時期，亦即在一七九六年所創發的一個名詞，法文為 *Idéologie*，於一七九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首次使用，用來指稱「觀念學」 (the Science of Ideas)，也就是研究觀念的起源、性質與演變，並謂可顯示人的偏見與成見的來源。法國啟蒙時期的意識型態家期望著，經由這種科學的發現，可以發現公道和諧的社會原則，拯救法國，乃至全人類。但是，到了拿破崙 (Napoleon) 時代，由於一八一二年的挫敗，這個名詞遂被拿破崙用來當成打擊反對者的武器，並且給予這個名詞加上一頂帽子，說是一種黑暗的玄學，或不實際的形上學。¹

在誤用了一段時期以後，到了二十世紀，馬克思 (Marx) 在十九世紀所寫的《德意志意識型態》 (*The German Ideology*) 於一九二七年出版。曼漢 (Karl Mannheim, 1893-1947) 的《意識型態與烏托邦》 (*Ideology and Utopia*) 於一九二九年出版 (英譯本於 1936 年出版)，又恢復了使用此一名詞。然而，意識型態雖被馬克思與曼漢再度加以引用，但被他們用於意指為使既得利益階級合理化的託辭或觀念。後來再加上一些極權主義者的利用，使得意識型態往往被認為經驗上為假，而道德上為錯的觀念體系。

1 敬請參閱恩格爾等著，拙譯，《意識型態與現代政治》 (臺北，桂冠圖書公司，1981 年)，頁三。

實際上，意識型態應是一中性名詞，誠如普拉梅納茲（John Plamena-tz）所稱的，意識型態是一群概念。意識型態可說是一種「世俗的宗教」（secular religion），或「無形的宗教」（invisible religion），而我們每個人在自覺或不自覺間，都會在對立的觀念間做選擇，並且至少抱持一些對之深信不疑，甚至情有所鍾的信仰。因而我們每個人多少也都具有一些意識型態。現代的政治學者、社會學者，與人類學者也都逐漸認清這點，而對意識型態有了比較精確的定義，但仍沒有一個普遍被接受的界說。

第二節 意識型態的界說

美國社會學大師派森斯（Talcott Parsons）界定意識型態為社會團體用來使世界更為可知的詮釋性架構。

人類學家基茲（Clifford Geertz）視意識型態為一解釋人類行為的符號系統。

華特金士（Fraser M. Watkins）與克蘭尼克（Isaac Kramnick）認為，政治意識型態是指信仰的型態，這些信仰將規範性的見解，諸如天賦人權、自由與平等，導入政治生活中。簡言之，華特金士與克蘭尼克視意識型態為一套促使社會變遷的構想、信仰，或觀念。²

杜瑞林（Lionel Trilling）在《自由主義的想像》（*The Liberal Imagination*）一書中，界定意識型態為，尊重某些主張的習慣或慣例，這些主張由於種種理由與安全感相關，因此對其意義與結果雖然吾人沒有清楚的了解，但有著強烈的心結。

意識型態也可能如馬克思在《德意志意識型態》所使用的，用以嘲弄

2 F. M. Watkins and I. Kramnick 著，拙譯，《意識型態的時代：從 1750 年到現在的政治思想》（臺北，聯經，1989 年第四次印行），頁三。



一個命題：觀念是自發的，或者信仰與觀念都可以塑造或決定現實的力量；而論稱觀念都是社會決定的。意識型態可視為，為掩飾某些特定的利益而辯護；或者一種更普遍的觀點是，可視為是「社會信條」（social formulas），因為信仰體系可用以動員人民的行動。共產國家論及意識型態的爭鬥（ideological combat）或意識型態的競爭（ideological competition），就是這個意思。

在當代社會學內，曼漢界定意識型態為，對於社會情況的真實性質，多少自覺的託辭，將之視為不同的思想型態，並且區分局部意識型態（particular ideologies, 特殊團體的自利）如小商人意識型態，與全面意識型態（total ideology; weltanschauungen），或完全奉獻於某種生活方式。³

沙圳（L. T. Sargent）在其所著《當代政治意識型態》（*Contemporary Political Ideologies*）一書中，界定「意識型態為受某一團體接受為事實或真理的價值觀或信仰體系。意識型態是由對於社會種種體制與過程的態度組合所組成。意識型態提供信仰者這世界實然與應然的景象，而如此一來，意識型態將這世界詭譎的複雜性，組織成相當簡單與可了解。」⁴

然而，誠如麥克里迪斯（Macridis）所指出的，意識型態未必是理性的，例如納粹運動。

漢彌爾頓（M. B. Hamilton）在其所撰〈意識型態概念的成分〉（*The Elements of the Concept of Ideology*）一文中，界定「意識型態是一套集體共有的規範性，而據說是事實的觀念體系、信仰，與態度，倡導某種社會關係或制度，而以辯護某種行為方式為目標，亦即提倡者竭力促進、實踐、追求或維持某種行為方式。」⁵此界說一般來說，算是相當嚴謹，強調集體

3 敬請參閱 Karl Mannheim, *Ideology and Utopia: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* (1936) .

4 L. T. Sargent, *Contemporary Political Ideologies* (1972) , p.1.

5 M. B. Hamilton, "The Elements of the Concept of Ideology" , in *Political Studies* (1987) , xxxv, no.1, p.38.

共有，但如職業革命家也有個人或少數人所持有的意識型態。

丹肯（G. Duncan）在其所撰〈了解意識型態〉（*Understanding Ideology*）一文中，指出「意識型態大致上是清楚可辨的政治信仰，與價值有系統的聚合。」⁶此界說雖然簡明，但意識型態未必是有系統的聚合，有的像拼盤，有的像生菜沙拉，有的像大鍋菜。

最簡明扼要的意識型態界說，或許是如《大英百科全書》所載的：「意識型態是一種社會或政治哲學的形式，在這種社會或政治哲學中，做為行動基礎的實踐成分與理論成分同樣顯著，意識型態是一套觀念體系，用以激發與解釋這個世界，乃至改變世界。」⁷

至於政治意識型態，有些學者將意識型態視為政治範疇的概念。例如拉斯威爾（Harold D. Lasswell）與凱普蘭（Kaplan）是以意識型態，指稱「政治秘思，用以維護社會結構。」

曾任邁阿密大學政治系主任的華爾澤（Herbert Waltzer）則為政治意識型態，提出一個綜合性、實用性的定義，將政治意識型態界定為一個信仰的體系，並且為既存或構想中的社會，解釋與辯護為人所喜好的政治秩序，以及提供實現此種信仰的策略（包括過程、制度，與計畫）。⁸簡言之，意識型態就是把理想或價值觀念導入政治生活的信仰。

綜上所述，意識型態被用以廣泛的指稱，觀念、理想、信仰、情感、價值、世界觀、宗教、政治哲學，與道德判斷等；這些學者都視意識型態為政治概念，因此意識型態是用以專指政治意識型態。一言以蔽之，意識型態可說是與行動相關聯的信仰或觀念體系。而理論則未必與行動相關聯。意識型態如中山先生所說的，主義是一種思想、信仰，與力量。例如：前共產世界所標榜的是共產主義，西方世界所抱持的是自由民主主義，這些

6 G. Duncan, "Understanding Ideology", in *Political Studies*, xxxv, no.4, p.650.

7 *The New Encyclopedia Britannica* (1985 ed.), vol.20, p.828.

8 恩格爾等著，拙譯，同前書，頁五至六。



主義都是意識型態的具體表現。美國社會學大師貝爾就將意識型態，簡稱為「動員性的信仰形式」。

總而言之，「意識型態」一詞具有許多意義與意涵：

(一)意義之一是意識型態具有「欺騙」、「曲解」，或「虛假」的成分。

(二)意識型態也包含有夢想的成分，對於這個夢想的追求是不可能，也不能實現的。

(三)意識型態也意指在任何時候，可稱為社會意識；價值觀、信仰，與態度，使意識型態聚合在一起；亦即個人共同群集在他們社會的形象。意識型態這個名詞具有全體主義的意義；同樣的意識型態涵蓋生活在特定社會的所有人士。但是意識型態可能也與觀念、價值觀，以及信仰的複合體相關，這個結合只與某一團體或固定數目的個人相合。

(四)意識型態時常與社會批判相對應。批判的與理性的探討社會與政治信仰，在某些意識型態的發展與拒斥其他意識型態中，也同時一直扮演著重要的角色。

(五)意識型態同時也提供一組概念，人們就是經由這組概念看待世界與從中學習。

(六)雖然觀念可以鼓動我們個人的內心，但是意識型態是直接宣示，而且與外在的世界直接相關。

(七)意識型態時常在某些情況下，會變成強大的操縱手段。

由一組觀念與信仰合成的意識型態，使我們能察覺外在世界，並且依據我們的資訊行動。意識型態是媒介，經由此一媒介，我們試圖學習與了解世界，但是此一媒介也產生使人們聚合在一起的感情。最後，意識型態是行動取向的。意識型態都要求具體的行動。這就是說，意識型態是由許多人共有的觀念所組成，這些人一致行動，或受到一致行動的影響，以圖達成既定的目標。所以，信仰與行動是意識型態的核心概念。

政治意識型態揭示有關人們所創造與相信的重要資料；人們如何了解

第一篇 什麼是意識型態？

其自己與政治世界；人們要求（或認為人們要求）什麼，人們為何要求之，與人們如何希望獲取之；以及人們的見解的結果。對政治學家而言，由於政治意識型態是「解釋政治行為的變數，因此研究政治意識型態是有用的。儘管政治意識型態是否為行為之『因』，吾人可能永遠不能確知，但是在個人、團體，與社會的層次上，政治意識型態的確是政治現象的連鎖關係中明顯的環節。」誠然，政治意識型態與其影響的研究，必會供給一些有關意識型態如何影響人民的政治行為，與國家的制度與政策之線索，也會供給一些有關該影響的性質、條件與效果的線索。

同時，政治意識型態的研究，並提供了政治評估的基礎。處於聲明與反聲明、控訴與反控訴甚囂塵上之際，在意識型態充斥的政治舞臺上，深盼本書能有助於澄清一些觀念。不做決定（包含有關意識型態的決定），就不能構思政治。現代意識型態的歷程之知識，即供給了了解、思考，與選擇意識型態所需的基礎。



第二章

意識型態的發展

事實上，任何政治理論都含有意識型態的成分；愈至現代，意識型態的成分愈濃。甚至連號稱「科學社會主義」的馬克思主義，也充滿意識型態的成分。

第一節 意識型態發展的意義

現在，意識型態一詞的發展實具有兩種基本的意義，而這兩種意義有一部分是相衝突的。

首先，意識型態的發展意指，有系統與無所不包的政治學說，自稱具有完全可普遍應用的人與社會理論，從而導出政治行動綱領。就此種意義而言，意識型態是想涵蓋所有與人的政治情況有關的事物，而提出想要促成或改變既存政治情況的學說或主張。例如，依附馬克思主義的許多主張都是意識型態，而有時被認為是極權政府（totalitarian government）——與自由民主（liberal democracy）相對立——需要意識型態為其不斷侵入個人生活做辯護。保守主義者對意識型態的批評，則主要是認為，政治學說與特殊的環境分不開，所以不可能具有其所希冀的普遍性與無所不包的性質。

其次，依馬克思主義與馬克思主義的理論，意識型態的發展是指任何一套具有社會功能的觀念與價值觀，用以鞏固特定的經濟秩序，並且是僅以意識型態所支持的事實來解釋，而不是原本就具有真實性或合理性。依此意義，意識型態的作用是在使現狀順理成章的存在，並且代表目前存在的某種社會情況是人性不變所表現的特點。

正統的馬克思主義有一部分是在論稱，只有在某些社會狀況下（具體